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一

詳校官檢討臣劉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胡浚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

都察院六

一官員赴任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凡補授外官領憑後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嚴察如有在京久住不依限赴任者即報部題叅○雍正五年定凡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十

日內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兵馬司指揮嚴催照
限令其赴任

一廢員回籍康熙二十九年定凡京官革職休
致解任該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咨都察院
轉付五城司坊官嚴催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
○三十年議準除草職提問官照例勒限驅逐
回籍外其餘解任休致丁憂等官聽其自便

雍正三年

諭凡旗員草職離任者皆勒限歸旗康熙二十九年定例漢官草職離任者照旗員例勒限回籍嗣後陸續條陳前後更改且日久廢弛奉行不力嗣後凡漢官革職於任內事結之後即勒限令其回籍若有逗遛任所以及潛住京師遨遊他省者照例治罪其擅自容留之五城及各地方官亦分別處分至朕從前曾令革職解任官或有寬抑赴都察院申理嗣後如有此等人員著在本地方取具文書然後來京事竣之

後仍發回原籍不得藉端留滯著該部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凡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照旗員歸旗例依限回籍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塗並回籍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及該督撫題叅照旗員例治罪如該管文武各官或不於限內催令起程或潛住

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察出驅逐皆照容

留旗員例議處其草職解任廢官或有冤抑赴
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先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
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
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藉端留滯
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照例議處
一鄉會試禁約康熙十七年議準凡遇鄉會試
之年場前榜後如有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市
或編就歌謠豫為傳播計圖陷害他人者在內

聽巡城御史五城司坊緝拏治罪○雍正四年
諭科場闕繫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
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蠱之
辭以洩私憤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五城御
史等密訪嚴拏即行叅奏從重治罪欽此○乾隆元

年

諭鄉會試倘有場前鑽刺豫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
造歌謠為人心風俗害者五城御史訪拏治罪欽

此六年

諭今鄉試在邇聞不肖士子故智復萌賃倩繕寫細字之人鈔錄文藝為入場夾帶之具著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密行嚴拏欽此○又議準武闈難保無懷挾繕寫細字之弊應照文場之例令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密行嚴拏○九年奏準凡鄉會試坊間擬表刊刻發賣令五城御史出示禁止一書吏役滿康熙三十八年定凡部院衙門書

吏五年役滿考職一經出榜曉示即令五城司坊官嚴催回籍取具地鄰一月內起身甘結並司坊官印結報部倘有潛住

京城不行察催將司坊官照容留廢員例處分○
雍正元年奏準各部院衙門盤踞書吏除拏獲者已遵

旨遞解原籍外仍飭五城司坊官不時稽察如有潛匿京城或遞回復私自來京者並拏送刑部治罪嗣

後考滿書吏各部院移咨都察院令五城司坊
立押回籍毋許逗遛如司坊官不行嚴察一并
叅處

一驅逐游惰康熙五年覆準五城司坊官及巡
捕三營官察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
明之人即送該城遞回原籍仍察明犯事離籍
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拏送別經察出者議
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皆責三十板○

十年覆準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者繫旗人鞭五十繫民人責二十板○又定凡游手好閒之人輪叉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打降賭博五城等官拏獲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仍枷一月即行發落遞回原籍坊店寺院房主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察拏皆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文武官失察照例議處○又定凡秧歌脚墮民婆令五城司坊等官盡

驅回籍毋令潛住

京師若有無籍之徒將此等婦女容隱在家因與飲酒者職官照挾妓飲酒例治罪其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雍正五年

諭京師為輦轂重地理宜肅清但五方雜處品類溷淆往往有各省游手姦偽之徒潛來居住招搖生事或呼朋引類訛詐錢財或捕風捉影指稱緯路或打探消息囑託衙門或捏造浮言煽惑衆聽以至開場局

賭誘人為非者難以悉數朕思京城內外遠人聚集者雖多皆有容留居住之處或在客店寺廟或倚親友居停或租賃房屋但就其住處稽察自可得其踪跡如候補候選之人必有仕籍可稽至於讀書之人或應試到監或處館作幕貿易生理之人或行商坐賈或工匠手藝以及醫卜梨園肩挑負販皆必實有本業營生方可聽其在京居住若閒散游蕩出入詭秘託名餬口四方而實無恒業即繫姦偽之徒立宜

擯逐嗣後令步軍統領巡城御史順天府督率屬員於九門五城地方嚴加察訪並出示曉諭京城內外客店寺廟以及官民人等凡有容留居住棲止之人果知其行踪來歷可以深信方許容留棲止倘繫面生可疑踪跡莫定或人雖熟識而生事妄行者槩不許容留居住若徇情受賄一時姑容經該管官訪出或本人日後事蹟敗露必將容留居住之人連坐治罪其作何察訪取具保結之道不使賢愚溷雜並令

奉行得宜不致滋擾著九卿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飭令五城司坊大宛二縣凡客店庵院不
時稽察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
人甘結以憑各衙門察閱其通衢僻巷賃房居
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察倘
有此等游棍該鄰右房主協同斥逐毋得徇情
若有徇情受賄容留者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
籍外將客店庵院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

不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庸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一邪教康熙五年定凡邪教惑眾該司坊官不行嚴禁五城御史不行糾叅一并議處○十六年題準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察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繫妖

言惑衆等辭照律擬罪○十八年議準凡迎神
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忌者為首之人照邪教
惑衆律治罪為從者枷三月責四十板不準折
贖五城御史及司坊官不行察拏分別議處
二十六年覆準無賴狂徒假藉僧道為名或稱
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托言前知或以虛妄之
談蠱惑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此等
邪教行令五城官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準

凡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溷雜等弊曾經嚴
禁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廣
緣之輩槩永行禁止違者該司坊官究治○雍
正二年題準婦人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者令
五城司坊官嚴禁○又覆準除軍民妻女禁止
入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外其民間春秋里社祈
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晰出示並令司坊
官明白曉諭○三年奏準凡妄布邪言書寫張

貼煽惑人心者令五城司坊官不時嚴拏○又
奏準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辭小說在內交與都
察院等衙門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版書盡
行銷燬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軍民杖
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者
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察出按次數分別議處
仍不許藉端出首訛詐○乾隆十年奏準五城
街衢牆壁間術士多貼淫戲穢惡之方巧立名

色哄騙少年迷惑浸淫害人匪淺應令該司坊
官嚴行驅逐

一私鑄順治十四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
官一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二起降一級五城
御史不行察叅一并議處○十八年議準凡失
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
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一起降一級二起
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五起御

史不行察恭以疎忽治罪○康熙二十三年定五城地方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拏獲將失察之五城官員皆照處分錢局官員例議處○二十九年覆準凡攬和私錢行使之人察拏被獲繫旗人鞭八十繫民責四十板

京城外責令五城司坊官

京城內責令大宛二縣官嚴行察拏若仍有攬和私鑄者將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三十六年

議準嗣後銷燬制錢私鑄販賣者如不行察出
五城坊官不知情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草
職掌印兵馬司不知情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
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四十四年題準凡失
察私鑄五城坊官降三級調用掌印兵馬司一
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草職○雍正
三年議準凡五城司坊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
論年月遠近槩免處分文職拏獲準免武職處

分武職拏獲準免文職處分果能實心察拏不論本管地方與否視拏獲之多寡量予議敘若仍前怠玩仍照舊例處分

一私銷康熙五十六年議準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利致將小制錢燬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行令五城嚴緝燬壞之人治罪○雍正五年奏準凡銷燬制錢地方密行嚴察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該地方官草職○九年議準

京城舖戶有將制錢之邊磋捶令薄攪和兌換鎔
化銅末取利者五城御史察拏治罪○十三年

十一月

諭京城中姦徒銷燬制錢著該地方官密訪嚴拏勿
稍疎縱倘仍視為具文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
寬貸欽此

一嚇詐康熙十一年題準惡徒藉端挾詐勒騙
錢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該司坊官不

時巡緝如知情徇庇及不知失察者分別議處
○雍正二年議準凡部院吏役人等有指稱打
點衙門名色招搖撞騙及向拘禁在官之人恐
嚇勒索財物者久干禁例令五城御史實力奉
行訪拏懲治

一拐騙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
市納稅注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繫漢人令五
城司坊官察有該管官印票準買永著為例○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姦惡之徒嚴行五城察拏從重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察拏將該管巡緝官治罪欽此○又議準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為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皆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五城坊官議處○二十三年定凡私設窩子誘拐

人口之犯令五城等官嚴行察拏務盡其類以靖地方若不行察拏照錢局官處分例議處亦不得藉名察拏妄擾良民○雍正七年議準嗣後民人幼孩迷失收留之人呈報該司坊官該司坊官傳人認領即報明刑部若收留不報照誘拐例治罪

一霸占雍正八年議準嗣後五城地方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擔取者

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知有私立水窩
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
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議準五城
地方民人有喪葬婚嫁等事須用人夫車轎悉
聽本家自行雇覓如有私分地界霸占損擡多
取價直不容本家雇覓者立拏枷示兩月杖一
百仍令司坊官曉諭永遠遵行該地甲役知有
損擡攬頭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

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
定凡

京城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
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各項
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
者各枷兩月杖一百

一謠言雍正元年覆準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
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
○二年議準吏兵部科衙役及各省報房探聽
事件捏造言語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十三
年奏準嗣後無論事之巨細若非據實首告編
造歌謠詩辭黏貼街巷者五城御史拏送刑部
治罪

一賭博鬪毆等件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失察賭
博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一月二起巡城御史罰

俸一月○三十年覆準凡有造紙牌骰子者該
司坊官嚴禁

京城見有之紙牌骰子限一月內銷毀○雍正元
年覆準凡有開鶴鶉圈鬪雞坑蟋蟀盆並賭鬪
者該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年奏準凡開圈鬪
雞鶴鶉蟋蟀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
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例議處○十二
年

諭五城司坊等官各有管轄之地越界拏人固不免滋擾然路遇鬪毆酗酒拐騙嚇詐之徒若因地非管轄遂置而不問以致逃遁無踪亦非稽察整飭之道似應不論何地皆準其拘執移送該城司坊官聽詳該御史審訊發落至曖昧隱僻不法等事雖訪聞的確猶非刻不可緩則準其密詳該城御史察拏並密詳本城御史存案如此庶無推諉亦不致攙越其應如何定例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五城司坊官塗遇鬪毆酗酒騙詐等事不
論何城地方均令當時拘執押送該城司坊錄
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發落一面報與本城御
史存案倘仍泥疆界不即拘執以致案犯脫逃
者巡城御史題叅照踈脫例議處至曖昧隱匿
不法等事各司坊官訪聞的確亦不論何城地
方準其密詳該城察拏仍密詳本城存案均歸
於各城造冊送都察院注銷倘該役藉端訛詐

嚇索不遂駕辭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者該
城題叅議處再司坊各設捕役專緝匪類盜賊
亦不得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竟不擒緝倘
有明知故縱及受賄情弊將該役治罪該司坊
照疎忽例議處再五城地方多與大宛二縣接
壤自應不分彼此地界一例緝拏○乾隆五年
議準正陽崇文宣武門內皆繫旗人居址雖有
民人錯處而街道則有兵丁察看堆撥柵闌則

有兵丁看守又有步軍尉等直宿巡邏不但五城捕役無可叅置即司坊亦無從察問是以向例未曾設有巡役遇有逃盜賭博等事既無捕役巡察則司坊官自不應一例叅處嗣後正陽崇文宣武門內五城分管地方除人命及活傷驗報不實照例叅處外其逃盜賭博等事皆免司坊官失察處分至正陽崇文宣武門外五城分管地方各設巡役遇有人命逃盜賭博等事

令該役按地緝拏如該司坊官有失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照例叅處○又議準捕役等如有受賄故縱聚賭窩娼者嚴加治罪將失察之該司坊官議處

一煤窰順治十二年題準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山杏子口一帶煤窰永行封禁○康熙十年題準煤稅累民準予豁免逐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其煤窰事件聽五城州縣管

理○十七年題準凡爭訟煤窰察收稅原冊有名者斷給如無名妄告送刑部議罪○五十二年題準紅石口蝎子山自青龍橋迤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均闕風水行文五城等官通行嚴禁毋許採斫若有將禁止之處私行偷斫石料者察拏治罪嗣後如有修造之處應用石料著欽天監官前往踏看果繫無關地脈之山方許開採○又定西山一帶密邇

京城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燒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一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乾隆十一年議準按楊家坨軍莊在渾河以西諸處煤窯甚多在香山數十里之外毫無關碍仍應聽民開採其過街塔于公寺東西一帶見有煤窯為數無多稽察尚易且離香山外牆尚有數里所有見在煤窯仍聽開採不必察禁其廢窯內如有情願

復開者亦應聽民之便此外附近過街塔如天台
山談玉村諸處如有請開者令先呈明該地
方官詳報步軍統領順天府委官確勘酌量辦
理

一質當軍器及藏造雍正二年

諭八旗盔甲器械等物曾經禁止質當今再嚴加禁約
交與八旗五城以來年為限倘經察出將五城官員
治罪或有不肖之徒藉此訛詐者并應嚴禁欽此○

十二年議準嗣後民間鐵舖內私造之鳥槍及民間違禁隱藏之鳥槍在京行令五城司坊官勒限兩月嚴行追出交兩翼鐵匠局如逾限不能追出並民間有隱藏不行交出者一經察出將私造隱藏之人並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分別治罪

一戲館康熙十年議準

京師內城不許開設戲館永行禁止城外戲館如

有惡棍藉端生事該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經紀乾隆五年議準嗣後

京城酒行經紀除每兩應得用銀三分外不得絲

毫多取賸削商民違者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馬匹耕牛康熙三十一年

諭一應馬匹不許宰殺償賣著永行禁止交與五城等

官嚴察如有宰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欽此○

雍正三年定凡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

賣者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等及該管五城司坊官不行察禁者交部議處○五年議準嗣後宰賣偷竊耕牛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嚴拏照例治罪

一火房雍正十二年議準五城及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令各處火房設立循環簿將逐日投宿之人詳開姓名住址行業十日一報倘有行止可疑之人即令呈報該地方官詢

知住址遞回原籍安插倘不據實呈報將開設
火房之人照不應律責處倘遇有患病受傷身
死之人並不具報者照移屍律治罪地方官不
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乾隆二年奏準從前
火房不許容留刺字之人以致此輩無處容身
嗣後各處火房許前項孤身無業之人宿歇仍
照例設循環簿稽察○十一年議準五城御史
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將設立循環

簿編察保甲之處遵照雍正十二年及乾隆二
年定例實力稽察嗣後開設火房之人容留匪
類如有犯強竊案者分別有無知情分贓例治
罪保甲人等照所管內有為盜之人瞻徇隱匿
例分別責處

一保結雍正三年奏準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
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五城民人令掌印兵馬

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若有捏出印
結及受賄者從重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鄉約
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
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
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
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
等皆免議其在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
不準○十一年題準嗣後刑部更夫行令五城

召募擇勤慎者準其供役○又定凡

陵寢採買米麥價直及各部院須知雜糧價直並由五

城司坊官結報○又定凡官員領憑在京病久

未能起程者吏科批發該坊察驗該坊據實驗

明出具印結報科○又定凡鑿儀衛校尉闕於

見役校尉親生子及兄弟之子內選擇堪用者

充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召募該坊官

察無過犯身家殷實民人出結保送其每月應

領工食並出具印領

一取保雍正五年議準嗣後五城拏獲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踈縱等弊即將原保之人一并究治

一收管乾隆二年奏準嗣後刑部五城步軍統領衙門審擬竊盜如繫本京之人交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不時點驗其不知籍貫者分發大宛

二縣安插收管○十一年議準嗣後安插人犯
除大宛二縣稽察外如屬在五城者該司坊官
一并點驗

一清理街道順治元年差工部漢司官一人清
理街道修濬溝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康
熙二年覆準內城令滿漢御史街道廳步軍翼
尉協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廳司坊官分理○十
四年覆準內城街道溝渠交步軍統領管理外

城交街道廳管理○乾隆十九年

諭五城街道泥土歲填積增高行路居人均屬不便
著管理河道溝渠大臣等詳勘量其修理之費動
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畚官辦
後隨時畚除自易為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
煤車回空攜帶沙土之例善為經理勿仍壅積但
不得任聽兵役抑勒滋擾欽此

一溝渠凡五城溝渠一年一次修理務使疏濬

深通不得壅塞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

一石路廣寧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南城副
指揮西城吏目東便門至朝陽門外石路及兩
旁土道令東城吏目各遵部定丈尺修墊平坦
一民房康熙五十年覆準正陽門外大街東西
兩邊房屋並珠市口民房以新溝為限準其修
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為限其無溝並街
道彎斜不整或一面繫空地者均以左右鄰房

不占官地者為度仍於本戶下注明礙道尺寸
立冊存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雍正十二年
議準嗣後旗民不論自置民房與認買官房若
整齊堅固不準無故拆賣倘迫於急需只準將
院內零星房屋拆賣其臨街羣房不許盡行拆
賣該坊官出示曉諭違者察拏○乾隆八年奏
準嗣後認買官房已經帑項清完者或因傾頽
或因急需外城報該坊官批呈存案準其拆賣

其有不告官司將認買官房私行拆賣者仍照
原例治罪至於兵民自置房屋無論院內臨街
拆賣悉聽其便番役人等不得藉端勒索○又
奏準嗣後旗民人等臨街房屋實在拆賣濟急
者呈明該旗該坊官察看地方街衢果繫僻巷
尚可築牆遮蔽者準其拆賣即行築牆遮蔽倘
臨街房屋不得築牆一經拆毀即覺破壞者仍
一槩不準拆賣○十九年

諭京師為萬方輻輳之地街衢廬舍理應整齊周密以肅觀瞻乃近來京城內外別有拆售房屋者行戶等亦藉以居奇射利此陋習也見因八旗人眾居住不敷特發帑金增置以資棲止該管大臣祗圖近便率購舊料致將已成之屋輾轉拆蓋料物必多耗折是因增而轉減於生計亦屬無益著五城御史出示嚴行禁止欽此○又定凡民間街道房屋私造私修私拆等事該坊副指揮吏目分

年輪管

一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赴兵馬司署押訖逐日附載歇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察照如有客商病故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封識移招已故之人親屬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教場雍正三年議準

京城安定門外黃寺前教場乃操演兵丁閱看軍

器之地每有路旁掘土為坯市賣者令該坊官
不時巡察嚴行禁止違者拏送刑部治罪再八
旗教場皆近城垣並令一例察禁

一河厓康熙五年題準大城下護城河厓水衝
之處工部差官修築外羅城河厓令順天府及
五城官修築○乾隆九年奏準

京城內外沿河植柳行令該坊官時加培護禁止
偷折違者察拏

一承追凡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
限滿不完照大興宛平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
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咨部
題叅如司坊官承追限滿不完該城御史不將
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察出將該御史一
并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積年承追之項造具
清冊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

史察覈

一 羈禁順治十六年覆準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舖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舖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題叅按例治罪○

康熙五十七年覆準嗣後五城司坊官奉行牌票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順天府步軍統領河南等道本城御史批發事件外其餘各衙門不得擅行牌票交與司坊鎖禁人犯如果果有緊要案件必須印文咨明巡城御史轉行

司坊○凡部院行令該司羈禁要犯該司一面羈禁一面申報都察院

一遞解凡各部人犯應遞解者發該司遞解○雍正五年議準凡徒罪人犯繫順天府所屬者仍送府尹發配外各省民人皆遞回該督撫照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徒限滿日仍令原籍地方官管束不許再來

京師違者拏獲之日枷一月責四十板仍行遞回

五城兩縣並巡捕營嚴行察拏倘奉行不力仍有容留潛住者將該管官議處總甲人役並容留之房主皆照不應重律治罪○乾隆二年議準

京城遞回原籍充徒人犯復來

京師者定例枷一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事罪止杖笞者仍照例枷責若所犯罪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一并遞回原籍不許

出境至具呈廢員內有與例不符及引

見未用者應即歸里倘聽從書吏等鑽刺請托該司

坊官察拏

一供應雍正元年定向來貢院應用案座等物
均繫五城司坊借用民間因之總甲捕役等藉
端料派種種擾累嗣後貢院應用諸物著工部
備造取用所有派借民間之處槩行禁止○又
議準鄉會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筭帚水桶等

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交司坊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例奏銷○十一年題準向來部院各衙門票取各項差務該坊官均令總甲承辦而總甲皆派於民間舖戶藉端需索在所不免嗣後或竟行裁革或自行承直或給發官價均不得藉口賠墊暗行私斂逐條分晰永久遵行如部院票取東西馬館藥

引獸醫文鄉會試雇覓各項長短夫役禮部票
取刻字匠及恩榮筵掃除潑水夫役順天府武
鄉試票取空白簿武鄉會試外場領運牀椅等
物所用車價人夫武會試廚役及應用器物又
每遇應送校尉駕衣翎帽並擡夫錢糧各項須
用車裝載內務府雇車所用席蓬繩竹光祿寺
票取廚役茶夫並蒸鍋等匠各部院發下遞解
人犯老病婦女須車驢解送各衙門票取鼓吹

采紬並公案公座內務府器皿庫匠作每月票
取青竹籐條茶葉鑿儀衛每年六月票行洗象
搭棚以上各條盡免總甲承辦永除藉端科派
之弊並將各城總甲照捕役工食一例給與倘
總甲仍有藉端科派者按律計贓治罪如該司
坊官失於覺察該御史題叅照失察衙役犯贓
例議處若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議處○又
定凡耕藉順天府行令該司坊先期習禮屆期

督率掃除及料理從耕播種等事鄉會試順天府禮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試供應物件並督率搜檢巡邏場圍武鄉會試順天府兵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射棚廠物件及會試外場監射一切供給鄉飲酒禮順天府行令該司坊官執事決囚刑部行令該司坊官督率巡邏刑部各司步軍統領衙門飭發枷示看守取結養病各犯及飭驗生死傷痕並掩埋病

故監犯行令該司坊官承辦○又定凡兵部額車如不敷用行令該司坊官雇覓以百里為站每車每站給銀一錢或里數多少遞為增減移咨戶部給發

一供應夫役康熙九年定凡

內府取用匠夫行文到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送如工程緊急行令該坊官取送○十年議準嗣後各部院應用工匠夫役移咨都察院轉

行五城取用○十二年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坊官一人察管○雍正二年議準嗣後

壇

廟掃除道路應用夫役歸工部辦理其向五城取夫之例槩行停止○十一年題準嗣後文鄉會試內外搜檢等夫以五城捕役聽用揭曉護榜等夫以五城總甲聽用工部所用舁夫行令該司坊官選壯健不生事之人送部仍令該司坊官督

總甲管押

一書吏中城指揮三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二名
東城南城西城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三名北城
指揮四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三名

一皂隸中城司坊共十有八名東城司坊共二
十九名南城司坊共二十名西城司坊共二十
九名北城司坊共三十名月各給折米銀三錢
九分

一總甲中城副指揮吏目各四名東城副指揮
吏目各六名南城副指揮六名吏目五名西城
副指揮五名吏目六名北城副指揮七名吏目
九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

一捕役五城副指揮吏目各二十四名月各給
工食銀五錢○雍正七年奏準各城一司兩坊
每坊額設巡役十有二名地濶人稠巡察不及
準於每坊增設捕役十有二名

一件作雍正十一年題準人命最重相驗相驗
全憑件作刑部向無件作遇有命案隨傳五城
件作相驗嗣後刑部專設件作二名五城各設
件作一名由本城召募誠實諳練者充當給發
工食月各一兩如三年無過月各二兩

一所夫中東南北四城各設棲流所一處西城
設立二處各所夫一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均
於棲流所存公銀內支領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一百五十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一

通政使司

一題本定例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
一應漢字本暨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
本不分公私均赴司投進違者叅駁○雍正三
年議準督撫提鎮等官遇地方公事皆用題本
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違者叅處○七年定嗣後

舉劾屬官及錢糧兵馬命盜刑名一應公事照
例用題本外其慶賀表文各官到任接印離任
交印及奉到

勅諭

頒發各直省衙門書籍或報日期或繫謝

恩並代通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

旨回奏者皆屬公事應用題本至各官到任升轉加

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

賞賚謝

恩或代所屬專員謝

恩者均應用奏本槩不鈐印○乾隆四年議準凡

賞賜書籍如繫槩行

頒發各衙門存貯交代者其陳謝應用題本若

賞賜本人祇領者其陳謝應用奏本如代屬官謝

恩即非專員在二三人以上者亦皆用奏本○十三

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
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
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
司藉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
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
行簡之意欽此

一本章格式順治八年題準每幅六行每行二
十格平行寫十八字章內稱

宮殿者擡一字稱

皇帝稱

上諭稱

旨稱

御者擡二字稱

天地

宗廟

山陵

廟號

列祖諭旨者均出格一字寫首行列衙門官銜具奏人姓名末幅具年月日內外一式遵行○康熙三年題準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由司題叅○四年題準內外衙門清漢字黏連本章無貼黃者免叅若止具漢字而無貼黃者題叅

一本章體制順治初年定不論題奏本章不得

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字○雍正二年議準
凡興利除弊獎善懲惡一應條奏緊要本章務
須詳明暢達其貼黃亦不得遺略含糊均不限
定字數○乾隆三年議準題奏本章不得濫用
頌揚套語屢奉

諭旨訓飭若外省恭謝陳情本章乃臣子感激
隆恩及敬抒悃忱之意原與陳奏地方事務不同倘
過於簡略亦非拜颺之體且稽古人陳謝箋表

類多文藻可觀雖繁簡不一未有徑情直致者
然或堆砌套語不切情事其中悃忱轉為虛文
所掩究無當於敬謹之誼嗣後督撫提鎮各官
恭謝陳情等本或用駢體或用散叙務期能達
情愫而止不得濫用浮辭重複見長○十五年
議準凡直省錢糧命盜及因事敷陳之本章情
節不同勢難畫一者毋庸拘定其通行典禮或
循例題報如鄉試入闈耕藉日期學政報滿考

試教職節婦請旌照案緝拿彙題過失殺人等
件事體既屬相同辦理應歸畫一務遵定式勿
得繁冗

一具本人員在京六部及院寺等堂官在外文
官督撫武官將軍都統提鎮其餘均令上司官
代奏○順治二年題準在外督撫鎮按到任及
慶賀本章均準封進謝

恩驟免司道等官事件聽督撫代題總兵官除事關

軍機及兵馬錢糧外其餘悉歸督撫題達違者
執法題叅○十年題準各省大計之年布按都
司運司及府州縣等官均具本造冊送司○康
熙十年議準各省大計布按都司運司仍照舊
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等官停止具本造冊○
又定在京官員事關通省沾

恩合辭陳謝之本皆赴司恭進由司送閣○三十七
年奉

旨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如有遺本準其投遞
通政使司封進以下官員如有遺本一槩駁回○五

十一年議準尚書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

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詹事府詹事大理寺

卿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

都御史今改通政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

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國子監祭酒通政使司左右叅議今改通政使司叅議光

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均許進遺本其不及具本者聽○乾隆三年議準直省所進本章僅有隨本批文一紙並無注銷總冊其間遲誤無由稽考遺失更難覺察且督撫提鎮一遇升遷轉調新舊交代之際倘有不法書吏提塘營私作弊將緊要本章藏匿沉閣均未可定嗣後直省督撫提鎮等官無論升任調任見任務將奏過本章開明月日備注事由詳列數目按季造具

印冊二本一送司一送內閣以便察覈○又議
準各省將軍副都統均防守大員各有題奏本
章應照督撫提鎮之例將奏過本章每季造具
印冊咨送內閣及本司察覈

一接受本章雍正二年題準每年封印後所到
本章令提塘官送司驗收貯庫如有緊要事件
到日即封送內閣轉奏其尋常本章均俟次年
開印之日校閱明白封送內閣○七年奏準各

省督撫提鎮投遞各衙門揭帖凡關涉緊要事
件均用密封投遞其尋常事件亦不許先行刊
刻傳播皆經屢次定例遵行但各省投遞揭帖
不免別封豫投之弊而通政使司止按期收本
不察揭帖之先後分發提塘投送或致先期洩
漏因而鑽營謀幹舞文弄法亦未可定且拜疏
未上具揭先行先後失序亦屬非宜嗣後督撫
提鎮凡有揭帖均隨本章同發其揭帖封套注

明月日開單送通政使司稽覈於送本次日發
提塘分投各衙門如提塘私行探報先期傳播
者察出送刑部治罪○十一年奏準向例直省
本章由司接收將正本封固移送內閣副本貯
庫備案後經條奏正本副本并交內閣以致本
司無全本冊案無憑稽考嗣後直省本章除正
本副本外亦照各部院之例隨本開具揭帖送
司存案○十二年奏準嗣後直省具題本章由

司於交送內閣之後仍將各衙門揭帖加謹收貯俟送本五日後交各提塘分送則分送揭帖與本章進

呈之期相近各衙門辦理事件既不遲延亦可杜書吏傳謄漏洩之弊○十三年奏準各部院彙送本章尚非每日常有之事至直省本章交提塘官齎赴本司自行跪

呈至安設黃案於二堂當門亦屬褻瀆嗣後將黃

案安設於大堂正中每日令經歷知事等官二人侍立案旁該堂官在二堂辦事遇有送本人員立即傳知堂官一人出立案旁敬謹接受○
乾隆十一年奉

旨通政使司堂官甚多而所司惟有接受本章之事
嗣後每日著堂官一人在衙門直宿

一程途限期康熙二十四年覆準一應本章均
令原題衙門計算道里遠近豫定程限揭帖內

並令填注日期其年月上所用印信改鈐於日期之上以便稽察其提塘承差齎送本章原題衙門給發火牌向來沿塗驛遞止填注並無需索等弊字樣鈐蓋印信嗣後經過驛遞用印時即令一并增注各驛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司由司察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情弊從重科斷至原題衙門本章揭帖批廻內不填日期到京後方於印文上加注者

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原題之督撫提鎮等
官由司題叅交該部議處○雍正三年議準直
省督撫提鎮鹽政等官遇有緊要本章連站星
馳外其尋常本章由該處至京各有一定限期
兵部及司存案均於批廻內注明同本章投司
將批廻限期按站察覈塗中或猝遇大雨或陰
雨連綿河水暴漲路塗泥濘繫專差送進者取
具經過地方官印結隨本批呈明繫驛遞馳送

者由地方官出具印結申報到司免其遲延處
分倘有故意稽留及提塘沉壓情弊察出交該
部治罪○乾隆十九年覆準嗣後本章督撫等
務遵兵部定例差遣二人給騎二匹倘遇中塗
患病等事即令管驛官於火牌內注明扣除騎
馬一匹令一人按限馳送其慶賀表箋均令豫
期辦理封發提塘立限遞送毋庸專差滋擾至
齎送本章人有捏飾患病等情地方官不察遽

行出結者事發罰俸一年○直隸總督兼理總
河駐劄保定古北口提督宣化鎮天津鎮均限
三日到京馬蘭鎮秦寧鎮均限二日正定鎮長
蘆鹽政駐劄天津暨天津都統均限四日熱河
副都統限五日山海關監督限六日

盛京將軍限八日吉林將軍限十二日黑龍江將
軍限十八日奉天府尹限八日河東總河駐劄
山東濟寧州限七日山東巡撫兼提督駐劄濟

南府限五日青州將軍限六日登州鎮五六七
八月限二十二日餘月限十六日兗州鎮五六
七八月限十六日餘月限十二日山西巡撫兼
提督駐劄太原府限六日大同鎮暨右衛副都
統均限四日歸化城都統限五日建威將軍駐
劄右衛限六日太原鎮駐劄平陽府限九日河
東鹽政駐劄安邑限二十日河南巡撫兼提督
駐劄開封府限八日七時河北鎮駐劄懷慶限

八日十時南陽鎮限十一日二時兩江總督駐
劄江寧府暨江寧將軍均限十三日四時鎮海
將軍駐劄鎮江府限十三日漕運總督駐劄淮
安府限十二日江蘇巡撫駐劄蘇州府限十四
日四時安徽巡撫駐劄安慶府限十五日狼山
鎮駐劄通州限十三日蘇松鎮駐劄崇明壽春
鎮駐劄壽州均限十四日江南提督駐劄松江
限十七日兩淮鹽政駐劄揚州府限十六日江

南河道總督駐劄清江浦限十日歲報兵馬奏
銷冊籍繁多限十二日江西巡撫駐劄南昌府
暨南昌鎮均限十八日南贛鎮駐劄贛州府限
二十二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
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二十七日建寧鎮限二
十三日汀州鎮海壇鎮駐劄福清縣均限二十
八日福建陸路提督駐劄泉州府限二十九日
水師提督駐劄同安縣限三十日臺灣鎮扣除

過海日期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金門鎮駐劄
同安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漳州鎮限三十一
日南澳鎮駐劄廣東潮州府南澳限三十二日
福寧鎮限三十三日浙江巡撫兼理鹽政駐劄
杭州府暨杭州將軍均限十七日乍浦副都統
限十六日浙江提督駐劄寧波府暨衢州鎮均
限二十日定海鎮限二十二日黃巖鎮處州鎮
均限二十五日温州鎮限二十七日湖廣總督

湖北巡撫均駐劄武昌府限十四日六時襄陽
鎮限十四日荊州將軍暨宜昌鎮均限十六日
湖南巡撫駐劄長沙府限十八日九時湖廣提
督駐劄常德府限十八日永州鎮限二十一日
一時有半鎮算鎮駐劄五寨司城限二十二日
陝甘總督陝西巡撫均駐劄西安府暨西安將
軍均限十三日延綏鎮駐劄榆林鎮城暨河州
鎮均限十五日涼州將軍莊浪副都統均限十

六日甘肅巡撫駐劄蘭州暨固原提督均限十
七日興漢鎮限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寧夏鎮均
限二十三日涼州鎮西寧鎮均限二十四日甘
肅提督駐劄甘州府限二十八日肅州鎮限三
十一日安西提督限三十四日四川總督兼巡
撫提督松潘鎮均駐劄成都府暨成都副都統
均限二十四日川北鎮駐劄保寧府限二十三
日重慶鎮限二十九日建昌鎮駐劄寧遠府限

三十四日兩廣總督駐劄肇慶府廣東巡撫駐劄廣州府暨廣州將軍均限三十二日左翼鎮駐劄順德縣限三十二日六時右翼鎮駐劄韶州府限二十六日廣東提督駐劄惠州府限三十四日碣石鎮限三十五日六時高雷鎮駐劄高州府限三十七日潮州鎮限三十八日六時瓊州鎮限四十四日廣西巡撫駐劄桂林府限二十三日十一時有半廣西提督駐劄柳州府

限二十六日十時有半左江鎮駐劄南寧府限
三十一日十一時有半右江鎮駐劄百色地方
限三十八日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均駐劄雲南
府臨元鎮駐劄安府暨昭通鎮均限四十日
曲濤鎮限三十三日楚姚鎮駐劄楚雄府限四
十二日雲南提督駐劄大理府暨開化鎮均限
四十五日鶴麗鎮駐劄鶴慶府暨永北鎮均限
四十八日永順鎮駐劄永昌府限四十九日普

洱鎮限五十日貴州巡撫駐劄貴陽府限二十
八日鎮遠鎮限二十五日古州鎮駐劄黎平府
限二十七日貴州提督駐劄安順府安籠鎮駐
劄南籠府均限三十日威寧鎮限三十五日如
督撫提鎮出巡塗次暨總河察勘工程學院按
試各府隨處拜

進本章各按道里遠近增減限期

一本章違式順治八年題準本內擡頭錯誤應

擡書不擡書不應擡書而擡書本面摺補摺皺
沾污破損訛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
幅頭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
不符本內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屬違式由司
揭送內閣叅處○又定貼黃違式一並揭叅○
康熙四十七年議準本章有不合式者由司駁
回於每月終將駁回幾件所駁何事彙本具奏
○雍正二年停止駁回本章○乾隆三年議準

直省本章除緊要事件停止駁回外其謝

恩陳情等本或本官品級未到或

賞賜物件不應奏謝者由內閣交司轉駁仍詳載冊

籍按季彙奏○七年議準直省將軍都統督撫
提鎮副都統一應本章如有奉

旨飭行者仍遵

旨飭行其奉

特旨交部議處者均照在京各衙門錯誤本章之例

議處

一登

聞鼓廳順治元年設登

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御史一人輪流監直○十

三年將鼓廳衙門移設於

長安右門外滿漢科道輪流監直○康熙十二年

題準在外民人告旗人及旗下家人告主強壓

霸占者均令赴刑部具告審結後果屬冤枉仍

向原問衙門覆告如不與準理許告狀人開明
年月日期案情始末並審駁言辭赴司告理詳
察情節取閱原案冤枉屬實方準具疏其餘仍
照例用印送該衙門覆審○六十年停差科道
將鼓廳事務交司管理其舊設筆帖式二人書
吏六名皂隸六名並隸焉○雍正八年題準鼓
廳衙門舊有科道輪流巡直自歸并通政使司
管理以來因未有專管之員致有越過廳牆妄

行擊鼓等事嗣後鼓廳衙門應令通政使司每日令叅議一人輪流掌管並令該衙門知事委役晝夜巡察遇有擊鼓之人由司訊取口供果有寃抑確據奏

聞請

旨交部昭雪若有誣妄越訴等情即送部按例治罪加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洩忿並將法司督撫衙門已結事件輒圖翻案聚眾擊鼓誑

告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例發邊衛充軍餘人
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
亦照首犯治罪

附登

聞鼓木榜條例順治十七年

諭刑部民間果有冤抑自當據實呈告以求伸理乃近
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為情急以圖倖準深

為可惡以後再有此等除所告不與準理本人按法究懲其妻子流尚陽堡爾部即遵諭傳飭欽此○凡狀內事情必關係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冤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鬪毆等細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三處告理與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準封

進仍重責三十板如繫職官送刑部折贖舉人送禮部監生送國子監生員發順天府責治○凡

登

聞之設原以伸辨冤枉近有無賴棍徒本無冤枉或希圖報復或受主使劈鼓抹項持刀詐害者明繫無賴刁徒嗣後如有此等除原狀不準外將本人送刑部責四十板照例於

長安門外枷一月示衆○凡設鼓原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污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冤枉無伸俾得

直達

天聽近見復辯官職者紛紛見告事多虛罔不惟長
蠶陵之風且原非

國家設鼓之初意也嗣後凡官員被革被降者既
繫職官均應赴通政使司具奏庶蠅營之徒不
致日集都門覬仕宦之捷徑矣至於姦民假託
條陳希圖倖進尤可痛恨並應嚴禁○凡告鼓
狀必明白開具情節不許黏列款單如列款單
不與準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代書

人姓名亦不與準理○凡民間冤抑必親身赴
告果本身羈禁亦應的親正身確具籍貫年貌
保結方準抱告違者不準其有姦徒代人擊鼓
挾騙者即令直鼓官即時拏送五城嚴訊的實
照光棍例治罪

大理寺

一具題重辟事件奉

旨三法司覈擬者直省揭帖到寺左右寺官即據揭
詳覈察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讞語
呈堂俟刑部定豪送寺畫題時視其讞語意見
相同無疑義者堂屬一同畫題或情罪未明律
例未協將豪送還刑部再為參酌若彼此意見
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即擬豪別為一議呈堂

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見審重辟左
右寺官司讞者詣刑部會御史及刑司聽其獄
獄成各質成於其長卿及少卿詣刑部會刑部
都察院堂官聽之務期平允乃畫題會疏○順
治十年題準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審明成招定罪注定讞語
送都察院參覈都察院參覈既確送大理寺平
反會豪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讞語不同者

各出讞語具奏○十二年

諭三法司覈擬死罪在京者堂上官面同研審在外題
奏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
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欽此○十五年議準凡事關

三法司覈擬者刑部官悉備全招讞語與寺院
官面相商議在外督撫題準事件各具冊揭詳
覈

一會覈事件刑部將豪面鈐蓋司印注明緣由

付督催所彙齊轉交直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
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彙內
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
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察覈定議刑
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

衙門

一會審事件刑部即知會都察院本寺堂官率
屬官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辭

推故竟無堂上官到部者交部議處

一會審限期限一月完結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扣限期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注銷冊內聲明倘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吏役得以乘機舞弊者其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重囚稱冤原問官難辨理者許移文會三法

司堂官覆審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一秋審刑部隨各省秋審重辟具題到部先後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督撫讞語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內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

一

朝審刑部監候秋決重囚每年於霜降前摘緊要
情節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霜降後十日本寺會同九卿詹事

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其情實緩決矜疑分擬

具題

詳見刑部

一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

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左右
寺官同都察院掌道御史各就所管司分會刑
部司官將刑部見審案件審擬呈堂枷責等輕
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十日一次彙
題其人犯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送部發落如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

詳見刑部

○每逢熟審之期杖責人犯無論題達

重案及一應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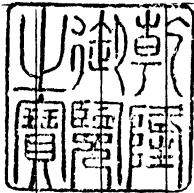
落

一永遠枷示之犯雍正六年

諭朕前曾降諭旨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示之人令各衙門該管官於歲底奏明今著各衙門將奏摺交與大理寺大理寺彙齊開列名單開具所犯畧節進呈並將各案情由詳細繕摺隨名單一并進呈均用漢字繕寫欽此○十年

諭大理寺所奏永遠枷示人犯於歲底彙奏時即將各

該犯曾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注該犯
名下一并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
定將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例治罪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一